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3月09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(三) 訂定學生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(四) 審議學生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(五) 審查學生實習，定期評鑑實習結果。
- (六) 本要點之修訂。
- (七) 督導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、學生實習內容、訪視落實及終止之處理等。
- (八) 其他有關實習審議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副校長一人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，參與實習機構代表二家各一人、實習生家長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組成。並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會議除審議第二點第三、四款事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外，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